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239號2樓之1

電話：(03)55016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3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3~36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二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6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7~38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38~39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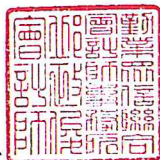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7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7,732 15	\$ 127,958 24	\$ 180,091 3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79,687 16	61,769 12	39,76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三)	- -	44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158 -	1,134 -	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三)	7,194 1	7,320 2	9,431 2
130X	存貨 (附註八)	23,013 4	12,094 2	8,7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8,439 2	6,760 1	5,6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6,223 38	217,480 41	243,678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三及二四)	242,086 47	245,276 46	194,044 39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三)	28,254 6	29,942 6	25,00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984 -	83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三)	44,030 9	39,843 7	37,602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5,354 62	315,897 59	256,653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1,577 100	\$ 533,377 100	\$ 500,33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2,281 8	\$ 38,260 7	\$ 28,24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 -	1,125 -	2,0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90,818 18	91,549 17	80,323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4,383 1	1,9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94 -	2,979 1	1,6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493 26	138,296 26	114,163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7 -	6 -	- -
2XXX	負債總計	135,500 26	138,302 26	114,163 23
	權益 (附註九及十五)			
3100	普 通 股	300,000 59	300,000 56	300,000 60
3200	資本公積	80,366 16	79,643 15	79,090 16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6,304) (1)	15,171 3	7,078 1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4,787) (1)	15,171 3	7,078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 -	261 -	- -
3XXX	權益總計	376,077 74	395,075 74	386,168 7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11,577 100	\$ 533,377 100	\$ 500,3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損失)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467,480	100	\$ 306,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七及二三)	<u>258,709</u>	<u>55</u>	<u>152,669</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208,771</u>	<u>45</u>	<u>153,618</u>	<u>5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5,328	42	125,799	41
6200	管理費用	27,239	6	15,2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3</u>	<u>-</u>	<u>19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610</u>	<u>48</u>	<u>141,257</u>	<u>4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七)	(<u>25</u>)	<u>-</u>	(<u>26</u>)	<u>-</u>
6900	營業 (淨損) 淨利	(<u>14,864</u>)	(<u>3</u>)	<u>12,33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及二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	-	122	-
7100	利息收入	106	-	33	-
7510	利息費用	(<u>29</u>)	<u>-</u>	(<u>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u>	<u>-</u>	<u>6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4,709)	(3)	\$ 12,40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51)	-	1,92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14,558)	(3)	10,47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21)	(3)	\$ 10,479	3
	每股（損失）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49)		\$ 0.54	
9850	稀 釋	(\$ 0.49)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五)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五)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000	\$ 120,000	\$ 6,279	\$ -	\$ 3,401	\$ 122,878
E1	現金增資	18,000	180,000	72,000	-	-	252,000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796	-	-	796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5	-	-	15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10,479	-	10,479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0,479	-	10,479
Z1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30,000	\$ 300,000	\$ 79,090	\$ 7,078	\$ -	\$ 386,168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000	\$ 300,000	\$ 79,643	\$ 15,171	\$ 261	\$ 395,075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400)	-	(5,400)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723	-	-	723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損	-	-	-	(14,558)	-	(14,558)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37	237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4,558)	237	(14,321)
Z1	10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30,000	\$ 300,000	\$ 80,366	\$ 1,517	\$ 498	\$ 376,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709)	\$ 12,4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00	29,548
A20200	攤銷費用	1,858	844
A20900	利息費用	29	89
A21200	利息收入	(106)	(3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23	8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2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7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8,034)	(9,5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90	(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	(7,036)
A31200	存 貨	3,866	(8,7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0)	(4,91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110	8,4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5)	(2,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90	10,4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5)	5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40	30,0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	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	(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7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38	30,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00)	(73,9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40)	(7,1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0)	(11,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 10	(\$ 1,830)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025)	(22,9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25)	(117,2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	25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52,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0,226)	164,7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958	15,2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732	\$ 180,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並於 105 年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7,958	\$ 127,958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0,668	70,668	(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58	5,258	(1)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203,884	\$	-		(1)
合 計	\$	-	\$ 203,884	\$	-	\$ 203,884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合併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將原分類為預收收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一流動，於 107 年 1 月 1 日之餘額為 1,036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一。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與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107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自營商店銷售之商品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83	\$ 2,902	\$ 2,0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649	100,056	178,04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
	<u>\$ 77,732</u>	<u>\$ 127,958</u>	<u>\$ 180,091</u>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79,687</u>	<u>\$ 62,214</u>	<u>\$ 39,767</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7,352</u>	<u>\$ 8,454</u>	<u>\$ 9,434</u>

(一)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並無備抵損失。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0~30 天	\$ 48,724	\$ 4,936
31~90 天	13,490	34,809
91~180 天	-	22
	<u>\$ 62,214</u>	<u>\$ 39,76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已逾期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原 料	<u>\$ 23,013</u>	<u>\$ 12,094</u>	<u>\$ 8,745</u>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本 公 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	2

備 註：

-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
-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Kingza HK 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上海公司，並於 106 年 3 月完成設立登

記，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Kingza HK 及王座上海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506	\$ 55,968	\$ 724	\$ 137,198
增添	78,877	27,696	1,005	107,578
處分	-	(37)	-	(37)
內部移轉	<u>1,131</u>	<u>-</u>	<u>(1,131)</u>	<u>-</u>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60,514</u>	<u>\$ 83,627</u>	<u>\$ 598</u>	<u>\$ 244,739</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54	\$ 6,604	\$ -	\$ 21,158
折舊費用	20,177	9,371	-	29,548
處分	<u>-</u>	<u>(11)</u>	<u>-</u>	<u>(11)</u>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4,731</u>	<u>\$ 15,964</u>	<u>\$ -</u>	<u>\$ 50,695</u>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25,783</u>	<u>\$ 67,663</u>	<u>\$ 598</u>	<u>\$ 194,044</u>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813	\$ 113,181	\$ 3,223	\$ 331,217
增添	36,927	15,859	1,182	53,968
處分	(3,304)	(43)	-	(3,347)
內部移轉	(7,131)	(4,712)	(4,043)	(15,886)
淨兌換差額	<u>118</u>	<u>85</u>	<u>50</u>	<u>253</u>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41,423</u>	<u>\$ 124,370</u>	<u>\$ 412</u>	<u>\$ 366,205</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47	\$ 28,794	\$ -	\$ 85,941
折舊費用	27,600	15,000	-	42,600
處分	(3,304)	(18)	-	(3,322)
內部移轉	(742)	(359)	-	(1,101)
淨兌換差額	<u>1</u>	<u>-</u>	<u>-</u>	<u>1</u>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80,702</u>	<u>\$ 43,417</u>	<u>\$ -</u>	<u>\$ 124,119</u>
107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60,721</u>	<u>\$ 80,953</u>	<u>\$ 412</u>	<u>\$ 242,08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8年
雜項設備	1至6年

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1,0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59	\$ 15,059
單獨取得	-	11,395	11,395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6,454</u>	<u>\$ 26,454</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3	\$ 603
攤銷費用	-	844	844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447</u>	<u>\$ 1,447</u>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u>	<u>\$ 25,007</u>	<u>\$ 25,007</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3	\$ 32,636	\$ 33,309
單獨取得	170	-	170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843</u>	<u>\$ 32,636</u>	<u>\$ 33,479</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67	\$ 3,367
攤銷費用	81	1,777	1,858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81</u>	<u>\$ 5,144</u>	<u>\$ 5,225</u>
107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762</u>	<u>\$ 27,492</u>	<u>\$ 28,25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特 許 權	1 至 20 年

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移轉特許權淨額 1,31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長期預付費用	\$ 21,880	\$ 20,132	\$ 26,467
存出保證金	20,587	18,138	8,444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1,563	1,573	2,691
	<u>\$ 44,030</u>	<u>\$ 39,843</u>	<u>\$ 37,602</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33,391	\$ 42,223	\$ 44,42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140	32,233	16,507
應付股利	5,400	-	-
其他	27,887	17,093	19,394
	<u>\$ 90,818</u>	<u>\$ 91,549</u>	<u>\$ 80,323</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王座上海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 14 元，發行總金額 252,000 仟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認列酬勞成本 15 仟元。

六角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3 日、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23 仟元及 796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5,994	\$ 75,994	\$ 75,9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88	88	1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284	3,561	3,081
	<u>\$ 80,366</u>	<u>\$ 79,643</u>	<u>\$ 79,09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05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05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7	\$ -
現金股利	5,400	0.18

十六、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直營收入	\$ 448,258	\$ 305,948
其 他	19,222	339
	<u>\$ 467,480</u>	<u>\$ 306,287</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107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流動 營運服務	<u>\$ 27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25)</u>	<u>(\$ 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198)</u>	<u>\$ 4</u>
其他	<u>276</u>	<u>118</u>
	<u>\$ 78</u>	<u>\$ 12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600</u>	<u>\$ 29,548</u>
無形資產	<u>1,858</u>	<u>844</u>
	<u>\$ 44,458</u>	<u>\$ 30,3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6,825</u>	<u>\$ 10,154</u>
營業費用	<u>25,775</u>	<u>19,394</u>
	<u>\$ 42,600</u>	<u>\$ 29,5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777</u>	<u>\$ 844</u>
推銷費用	<u>14</u>	<u>-</u>
管理費用	<u>67</u>	<u>-</u>
	<u>\$ 1,858</u>	<u>\$ 84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 6,833	\$ 4,03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23	811
其他員工福利	<u>145,389</u>	<u>88,312</u>
	<u>\$ 152,945</u>	<u>\$ 93,1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267	\$ 34,869
營業費用	<u>95,678</u>	<u>58,288</u>
	<u>\$ 152,945</u>	<u>\$ 93,15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3%
董監酬勞	1%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307
董監酬勞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520
董事酬勞		174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1,9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
	(4)	1,922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14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151)	\$ 1,92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盈餘	<u>(\$ 0.49)</u>	<u>\$ 0.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盈餘（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損）利	<u>(\$ 14,558)</u>	<u>\$ 10,4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19,4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00</u>	<u>19,48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8 年。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90,641	\$ 46,985
1~5 年	149,801	85,628
超過 5 年	<u>9,851</u>	<u>7,689</u>
	<u>\$250,293</u>	<u>\$140,302</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27,958	\$ 180,0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2,214	39,76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8,454	9,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258	4,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732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9,687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5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6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2,281	\$ 39,385	\$ 30,25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0,818	91,549	80,323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	\$ 25,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516	98,069	171,39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38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5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 90,000	\$ 40,000	\$ 50,000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4%、91% 及 9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六角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120	\$ -
	母公司	104	-
		<u>\$ 224</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u>\$ 5,411</u>	<u>\$ 7,96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u>\$ -</u>	<u>\$ 445</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角公司	<u>\$ 7,194</u>	<u>\$ 7,320</u>	<u>\$ 9,43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u>\$ -</u>	<u>\$ 1,125</u>	<u>\$ 2,009</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u>\$ 157</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公司	<u>\$ 300</u>	<u>\$ -</u>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六角公司			
被保證金額	<u>\$ -</u>	<u>\$ -</u>	<u>\$ 5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u>	<u>\$ -</u>	<u>\$ -</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六角公司為整體策略發展及落實集團之組織專業分工，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共計 78,972 仟元予本公司，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處分基準日，並依該等資產當日帳面金額為處分價款。六角公司處分資產予本公司之項目如下：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89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90
無形資產	1,315
存出保證金	1,000
長期預付費用	<u>24,670</u>
	<u>\$ 78,972</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	<u>\$ 3,380</u>	<u>\$ 2,430</u>
股份基礎給付	<u>448</u>	<u>557</u>
	<u>\$ 3,828</u>	<u>\$ 2,9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位於信義區之直營門店，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發生火災事件，影響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段純貞牛肉麵之營業，合併公司依現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毀狀況，予以除列帳面價值 4,621 仟元，因相關損毀之財物均已投保，合併公司已獲得保險理賠款 4,947 仟元，並認列賠償收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326 仟元。

二五、重大契約

-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六角公司於 105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深圳探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探魚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五) 合併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11.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及中國地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 計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4,243	\$ 23,237	\$ -	\$ 467,480
部門間收入	411	-	(411)	-
合併收入	<u>\$ 444,654</u>	<u>\$ 23,237</u>	<u>(\$ 411)</u>	<u>\$ 467,480</u>
部門損失	<u>(\$ 11,533)</u>	<u>(\$ 3,331)</u>	<u>\$ -</u>	<u>(\$ 14,864)</u>
利息收入				106
利息費用				(29)
其 他				78
稅前淨損				<u>(\$ 14,709)</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 計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6,287	\$ -	\$ -	\$ 306,287
部門間收入	-	-	-	-
合併收入	<u>\$ 306,287</u>	<u>\$ -</u>	<u>\$ -</u>	<u>\$ 306,287</u>
部門利益	<u>\$ 12,335</u>	<u>\$ -</u>	<u>\$ -</u>	<u>\$ 12,335</u>
利息收入				33
利息費用				(89)
其 他				122
稅前淨利				<u>\$ 12,40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始 期	投 資 期	金 額 未 期	期 末 股	本 數 比	持 率	有 限 公 司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溢 損	備 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36,246	\$ 36,246	-	100%	28,976	(\$ 3,582)	(\$ 3,582)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形
				交	易	往	目	金		
0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 38 411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王盛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資 金 面 額	投 資 金 額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備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資 金 面 額	投 資 金 額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備 註
王盛餐飲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 盟及相關產品之 銷售	\$ 36,247 (USD 1,190 仟元)	(2)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3,572	100%	3,572	\$ 29,245	\$ -	-	

本 期 末 累 計 大 陸 地 區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35,886 (美元 1,190 仟元)	\$45,690 (美元 1,500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 4：係採用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